****

#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 教师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暂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暂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客观评价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所付出的工作量，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制度》（岭南职院〔2015〕22号）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1. **教师工作量的构成**

（一）教师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研究工作量、服务工作量构成。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范围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开设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创新创业教育等），包含相应的备课、讲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或学习成果验收等工作，非上述范围涉及的教学工作均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研究工作量的计算范围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室建设、教研教改、科研等工作。

（四）服务工作量计算范围为各类竞赛、指导学生社团、社会服务、公益、乡村振兴等工作。

**二、教师工作量标准**

根据个人特长将专任教师分为3类：教学主体型、科研主体型、实践教学型。根据教师分类，确定各类型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基本研究工作量、基本服务工作量等，各类型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建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 类型工作量类型 | **教学主体型** | **科研主体型** | **实践教学型** | **专任教师兼行政工作** |
| 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 | 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 | 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 | 二级学院副院长 | 二级学院院长 |
| 教学工作量 | 14学时/周 | 8学时/周 | 6学时/周 | 4学时/周 | 4学时/周 | 4学时/周 | 4学时/周 | 2学时/周 |
| 研究工作量 | 6学时/周 | 6学时/周 | 8学时/周 | 10学时/周 | 10学时/周 | —— | —— |
| 服务工作量 | 2学时/周 | 2学时/周 | —— | —— |

注：（1）教学工作量按教师实际授课课时，由教学科研处核算；研究工作量按照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由教学科研处核算；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由学校相关工作量计算办法和二级学院公共工作量计算办法组成，分别核算。

1.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可以用研究工作量或服务工作量冲抵教学工作量，但不能用教学工作量冲抵研究工作量和服务工作量。

（3）专任教师兼专业带头人、专业（教研室）主任（含副主任）教学工作量可减免2学时/周。

1. **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2. 教学工作量

1.折算系数

（1）人数系数

上课学生人数不超过80人，按照正常1：1计算。人数80人以上的为上大课（含讲座课），其实际课时按下列标准计算：81～100人，按1：1.1计算；101～130人，按1：1.2计算；131～180人，按1：1.3计算；181人以上，按1：1.5计算。

（2）多课头系数（不含公共选修课）

专任教师在一周内同时任课一般不超过2科，课时仍按1：1计算。需要增加上课科数，须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在一周内同时上课最多3科，第三科课时按照1：1.2计算。第三科的界定方法如下：上旧课者，取最少课时量的课程为第三科；新开课、开新课者，将该课程作为第三科；若同时开两科以上新课者，取课时量多的为第三科。

（3）核心主干课程系数

列入到学校改革的核心主干课程，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者按1.5系数，项目结题后核心主干课程系数调整为1.2（竞争上课）。

（4）分组教学系数

因教学需要确要分组实施教学的，经批准后可将计划学时分组分批上课（含实（验）训课）。分组分批后，多出原行政教学班级数的第一个教学组（批）的教学工作量按1：0.8计算；多出原行政教学班级数的第二个教学组（批）的教学工作量按1：0.6计算；多出原行政教学班级数的第三个教学组（批）的教学工作量按1：0.4计算；以此类推递减。

（5）校区系数

专任教师在广州校区的教学（含公选课）工作量按1：1计算，在清远校区的教学（含公选课）工作量按1：1.25计算；

清远校区教辅人员、行政工作人员在清远校区兼课或开设公选课的工作量按1：1计算。

说明：上述系数均在原始课时的基础上进行换算，若多个系数同时出现，则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应得课时＝原始课时×（1+系数1尾数+系数2尾数+系数3尾数…）

2.实验（训）室管理人员实行全天坐班制，随教学任务安排（不含继续教育学院安排的考证），周排课工作量超过28学时的部分，按每2课时计超课时1学时，每周超8学时即封顶。

3.实验（训）室管理人员具有教师资格，可适当承担教学任务，但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6学时/周，教学工作量可冲抵实训管理工作量，两者合计为其标准工作量。

4.专任教师工作量按学期核算。

5.实（验）训管理人员按月核算：月标准课时＝周标准课时×周数；如果统计周出现非整周情况，则月标准课时＝周标准课时×整周数 +（周标准课时/5天）×剩余天数。

6.每学期统计周数为18周，专任教师在期末考试期间不统计课时。

7.专业选修（分类限选）课，根据教学计划和学生选课结果排课，同普通上课计算工作量。原则上，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不开课。

8.第19-20周为期末学习成果验收、考试周，专任教师需承担指导学生、试卷命题、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不另外计算教学工作量。由任课教师自己组织的平时单元测验和阶段性考试的命题计入当周标准工作量中。考试周在校外指导学生实习或上课的，按照正常课时计算。

9.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含顶岗实习指导）包括开题、指导、查重、答辩等全部环节，不计入教师工作量，每生平均按120元计算，指导人数原则上不超20人。

（二）研究工作量

1.研究工作量计算

（1）课程建设

课程资源库、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课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数** | **学时/周** | **说明** |
| **国家级** | 1 | 10 | 由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配细则，其中负责人不得低于30%。 |
| **省级** | 1 | 6 |
| **校级** | 1 | 2 |

（2）专业建设

品牌专业（重点专业、二类品牌专业、示范专业）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数** | **学时/周** | **说明** |
| **国家级** | 1 | 12 | 由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配细则，其中负责人不得低于30%。 |
| **省级** | 1 | 8 |
| **校级** | 1 | 4 |

（3）专业教学资源库（含专业群的题库建设）建设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数** | **学时/周** | **说明** |
| **国家级** | 1 | 12 | 由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配细则，其中负责人不得低于30% |
| **省级** | 1 | 8 |
| **校级** | 1 | 6 |

（4）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数** | **学时/周** | **说明** |
| **国家级** | 1 | 12 | 由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配细则，其中负责人不得低于30% |
| **省级** | 1 | 8 |
| **校级** | 1 | 4 |

（5）教研教改、科研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数** | **学时/周** | **说明** |
| **国家级重点课题** | 1 | 12 | 由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配细则，其中负责人不得低于30% |
| **国家级一般课题** | 1 | 10 |
| **省部级重点课题** | 1 | 6 |
| **省部级一般课题** | 1 | 4 |
| **市厅级课题** | 1 | 1 |
| **校级课题** | 1 | 0.5 |

国家高教学会、高职研究会课题按市厅级课题计分；同校外单位合作申报国家、省部级等课题，且主持子课题研究，降一级计算；其他不计。

注：本条款涉及的项目，均以立项为准，在项目存续期间，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工作量，若项目未能按期结题，延期期间不计工作量。一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多个研究项目可以累计计算工作量。

（三）服务工作量

1.各类竞赛

教师经学校批准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或政府组织的各类竞赛（包含创新创业类竞赛、技能竞赛、学术竞赛、文艺体育竞赛等），成功入围并参赛（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按照以下标准核算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数** | **学时** | **说明** |
| **国家级** | 1 | 32 | 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 |
| **省部级** | 1 |  16 |
| **市厅级** | 1 | 8 |
| **校级** | 1 | 4 |

2.指导学生社团

指导学生社团并完成学校指定的项目（不含创新创业项目和各类竞赛），取得相应的成果。工作量最终计量时须提供本学期开展社团指导工作的全部佐证材料，由二级部门计量，学生处核定，指导每个社团的工作量不超过8学时/学期（多人共同指导的自行分配）。

3.指导青年教师

副高以上教师根据学校要求指导青年教师，须按照协议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提供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核准，工作量为8学时/人﹒学期，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名青年教师。

4.非公益性服务

|  |  |  |
| --- | --- | --- |
| 类型 | 学时/到账经费（万元） | 说明 |
| 经学校同意，为社区、街道、行业企业等开展培训服务（持有相关原始材料、证明、记录等），资金到账 | 5 | 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 |
| 为企业代加工及承接其他技术生产性服务、咨询项目 | 5 |

5.公益性服务

|  |  |  |
| --- | --- | --- |
| 类型 | 学时/小时 | 说明 |
| 开展公益性质的校内培训、讲座 | 2 | 由多人组织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 |

**四、课时酬金标准及相关规定**

（一）超工作量的计算及酬金标准

1.超工作量的计算

超额工作量＝实际工作量－标准工作量

超额工作量以学期总计，按照计划的超出标准工作量（换算成课时）部分，平摊到月，按月发放。学期结束，将计划超工作量与实际超工作量（换算成课时）之差额，多退少补。

2.超工作量酬金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其他 |
| 课酬标准（元/学时） | 80 | 70 | 60 | 50 |

（二）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校内考试，按每场30元标准支付监考人员津贴（自己课程的考试，任课教师的监考、阅卷和成绩评定等工作不再另外计酬）。

（三）校内兼课课酬计算

实行8小时坐班制的校内人员（如行政人员、辅导员等）8小时坐班时间内任课的，需填写《非教学人员兼课申请表》，经批准，平均每周可以兼任最多不超过4学时的课程，课酬按超课时标准计算，每学期超过72学时的部分不计课酬。

校内兼课人员期末考试周，按照专任教师要求，同样完成指导学生、试卷命题、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不再另计工作量。

（四）公共选修课的课酬标准如下表：（上课时间为双休日和晚上）

|  |  |  |  |
| --- | --- | --- | --- |
| **学生人数范围** | **助教（初级）** | **讲师（中级）** | **高级** |
| 100人以下 | 50 | 60 | 70 |
| 101~150人 | 55 | 65 | 75 |
| 151~200人 | 60 | 70 | 80 |
| 201以上 | 65 | 75 | 85 |

**五、其它说明**

（一）本办法为教师工作量计算指导性意见，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本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并报学校备案后实施，其中，教师标准工作量要求不能低于学校要求。

（二）因特殊原因且与教学有直接关系而需要计算的课时，应在事前填写《特殊工作量审批表》，经主管教学及人事的校长批准后再予安排并计算课时。

（三）校外兼职教师的课酬标准参照超课时标准，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报教学科研处及人事财务处备案。

（四）专任教师超课时量最多为平均每周4课时，再超过部分不计酬，特殊情况应报教学科研处及人事财务处审批。

（五）为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进度，凡有调课的，应于当月内完成补课。教师在教学任务下达后，因个人原因需要调课的，应办理审批程序，并按请假处理，纳入每月考勤。

（六）任课教师根据教学科研处统一编排的课表上课，若有调、停课等情况出现，则需以月为单位据实填写《教师调、停课登记表》，并于每月26日前报送所属二级学院（部）教学秘书。教学秘书汇总后将所属二级学院（部）本月教师工作量汇总表（含电子版）、教师调、停课登记表于月底报送教学科研处，教学科研处审核后将汇总表（含电子版）于月底前报送人事财务处。每学期第19周，二级学院（部）教学秘书将本院任课教师的本学期教师工作量（结算）汇总表（含电子版）报送教学科研处，教学科研处审核后将汇总表（电子版）于第20周报送人事财务处。

**六、本指导意见自2019年10月1日起试行，由教学科研处、人事财务处负责解释。**